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500万美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0亿美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注册地:美国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0)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0日签署的《信托契约》,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

三、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外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四、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312.79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8.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本次担保金额:0.32亿美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6亿美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公司名称:C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2.注册地:美国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840773)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签署的《信托契约》,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履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的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

三、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四、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312.79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8.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鸣宇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710618****

二、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31,347,77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9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71号)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资本”)发行265,362,906股股份,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资本”)发行44,514,633股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票股本变化情况 自公开发售股份上市以来,截至2024年2月16日,公司A股配股新增股份1,552,021,645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3月4日,公司A股配股新增股份341,749,156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所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以下简称“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自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下列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变更锁定承诺外: (一)本人所持限售股,除本人减持外,不得进行任何转让、质押、担保、赠与、继承、出借、转托管等任何行为,亦不得进行上述约定。

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2.本人所持限售股,除本人减持外,不得进行任何转让、质押、担保、赠与、继承、出借、转托管等任何行为,亦不得进行上述约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31,347,773股 解除限售的股东数为2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上市流通数量为931,347,773股,占公司总股本6.2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前申请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越秀资本 306,156,946 2.06% 306,156,946 0

2 广州越秀资本 626,191,828 4.22% 626,191,828 0

合计 931,347,773 6.28% 931,347,773 0

注:越秀资本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265,362,906股限售股,参与公司于2022年配股认购39,802,949股限售股,共计持有306,156,946股限售股;广州越秀资本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44,514,633股限售股,参与公司于2022年配股认购1,677,196股限售股,共计持有46,191,829股限售股。合计比例即前五大原股东与根据相关单张股票计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定向增发其他 109,867,629

2 其他 821,480,149

合计 931,347,773

注:系越秀资本参与公司于2022年配股而取得的限售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上述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6,280,676 6,485 -951,347,773 23,931,000 0.16%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2,865,270,666 935,564 931,347,773 14,796,622,829 100.00%

总股本 14,831,549,829 100.00% - 14,820,546,829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结构表为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4-027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9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106,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上述主体的减持计划,根据减持计划,上述减持主体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郭华强先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34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电子公司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1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上述减持主体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郭华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20万股,占公司 当前总股本的0.47%,电子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应减持股份数量

郭华强 其他股东: 股东实际控制人 13,800,152 2.96% 1628股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 78,106,006 16.73% 10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博博 公告编号:临2024-104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4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形,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中期报告》,并于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245,452,57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530,194,500元,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 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493万元。

因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普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触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下列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因中普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的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报告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解除条件。(五)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关于新老划断后的新发证券发行,公司于《上市规则》发布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同时适用《上市规则》中《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触及《上市规则》之触及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信息披露不准确等情形,2022年度业绩业绩预告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共四人,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东鹏运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在继续被司法处置范围内。

因公司前期未按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及至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披露东深项目和至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案件项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6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6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6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6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获得法院判令解除担保事项的公告,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并承担连带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公司日常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控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ST宇星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审计暨公司股票可能触及停牌和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可能触及未在定期报告内改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等文件。

因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前期各期财务报告具有广泛性影响,并导致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的性质变更,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相关规定的规定,需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存在被认定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改正的可能。

二、相关风险提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鸣宇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710618****

二、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其他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十、其他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十三、其他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十六、其他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十九、其他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十二、其他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十五、其他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十八、其他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十一、其他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6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500万美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0亿美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注册地:美国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0)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0日签署的《信托契约》,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

三、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外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四、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312.79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8.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博博 公告编号:临2024-104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4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形,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中期报告》,并于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245,452,57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530,194,500元,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 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493万元。

因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普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触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下列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因中普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的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报告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解除条件。(五)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关于新老划断后的新发证券发行,公司于《上市规则》发布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同时适用《上市规则》中《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触及《上市规则》之触及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信息披露不准确等情形,2022年度业绩业绩预告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共四人,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东鹏运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在继续被司法处置范围内。

因公司前期未按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及至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披露东深项目和至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案件项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6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6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6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6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获得法院判令解除担保事项的公告,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并承担连带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公司日常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控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